

# 聲明書

有關本公司以代理併網型儲能設備之資源型態申請特定電力供應業執照一案，本公司已清楚知悉電業法及電業登記規則等規定，遵循相關法規，並負擔電業應盡之責任，爰提出聲明如下：

- 一、 本次申請範圍內之所有資源項目，均為本公司合法受託經營及管理。
- 二、 本次申請範圍內之所有營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平台交易，或是所有資源項目之運轉維護及安全管理，本公司均具有一切經營及管理之權責。
- 三、 前述事項所衍生之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委託關係是否合法存在，或因參與平台交易或因運轉維護或安全管理責任欠缺等事項，如因而產生相關糾紛或爭議，均由本公司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包含撤銷或廢止電業執照 )，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能源署

立書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